**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并加强对其运行监测，促进我市高端高质高新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参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粤农〔2014〕20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政府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四条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审核工作。

第五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必须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特种养殖、农业科技服务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其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51％或以上；

（三）具有一定的规模，较强的带动力和竞争力；

（四）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第六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丧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资格。已经享有资格的，予以取消。

（一）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的；

（二）近一年内，发生坑农害农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三）近一年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

（四）近三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四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近五年内，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六）其它需要取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行为的。

本条第（二）至（五）规定的期限，均从当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计算。

第七条按照企业的主业特征，划分为农产品生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流通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业、特种养殖业和其它涉农产业8大产业类型，从企业的涉农业务收入占比、规模、信用、带动力和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的被列为候选企业。（具体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分别见附件1、2）

第八条 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或其它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四）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记录证明和信用等级证明；

（五）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用合同、协议、投资合作凭证等复印件；

（六）与农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租赁等合同（协议），带动农民名册、有关财务凭证及其它证明材料；

（七）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年度纳税情况说明；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情况证明；

（九）产品质量合格、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十）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申报。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审核。

1．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征求区发改、财政、税务、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和环保等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区政府名义，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局推荐。

2．市农业局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提出评审意见报市农业局。

（三）认定。

1．市农业局综合考虑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评分结果，提出拟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将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公示15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政府认定。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局进一步核查，满足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条件的，上报市政府认定；不能满足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3．市农业局对市政府认定的企业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颁发认定证书和牌匾，并对外公告。

第十条经市政府批准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未获重新认定的，自动丧失“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建立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年度经营情况。

第十二条市农业局组织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具体程序、时间、对象和材料要求以市农业局通知为准。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局报请市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

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我市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市级运行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部、省农业厅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

第十三条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必须书面报告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农业局，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2014〕76号）同时废止。